

臺北市政府 99.12.22. 府訴字第 09903857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廢字第 41-099-09287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採證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7 時 49 分，發現車牌

號碼 CMM-xxx 號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於本市松山區民權東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案外人夏○○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，乃以 99 年 4 月 13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93074940D 號函通知夏○○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坦承有丟棄菸蒂行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9 月 23 日廢字第 41-099-092878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10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0

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...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。」

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

本法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，向本府或環保局檢舉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件為路拍檢舉，非原處分機關人員執行，且罰鍰金額 1,200 元太重，訴願人不服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經民眾採證檢舉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有採證照片 4 幀、光碟 1 片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訴願人 99 年 5 月 3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為路拍檢舉，非原處分機關人員執行，且罰鍰金額 1,200 元太重云云。查民眾於本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檢舉，此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6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

明定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資料，經查證屬實，以為裁處依據，並未違背法令。另

依卷附採證照片及光碟顯示，系爭機車駕駛人確於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7 時 49 分於機車行

進中以左手丟棄菸蒂，且為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3 日陳述意見書所自承。是訴願人有任意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